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訂 定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界定如后：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份，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一) 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或被投資比率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四分之一。
- (二)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十分之一。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分之一。爾後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但金額在新台幣七仟萬（含）元以下者，授權經理部門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后：

- 一、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依需要提出背書保證申請，並由財務課彙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程序評估。
- 二、呈送權責單位核決或提報董事會通過，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宜並登錄於備查簿。

第十條 印鑑章之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第八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課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權責主管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檢視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若有問題，應即時呈報權責主管並做適當債權保全措施。
- 第十二條之一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十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三條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金管會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六條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辦法，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 就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 第十九條 罰責
- 違反本背書保證程序者，依其失職之情況，由人事單位呈報議處。
- 第二十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證期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